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陳厚琪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27076

電子信箱：houchi@g.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研產字第1090010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之宣導資料，務請轉知學校教師參考使用，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因科技進步，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，教師在學校授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，除了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、文章外，亦時有涉及其他之著作利用行為，例如：在課堂上播放音樂、影片或轉貼圖片、將檔案上傳網站等，將涉及「重製」、「公開演出」、「公開上映」及「公開傳輸」等著作利用行為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方屬合法利用著作。
- 二、著作權法針對學校教師為授課之合理使用範圍限於課堂上「重製」之利用行為，第46條規定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學校授課需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至於何謂「合理範圍」？法律並無明確的數量規定，通常而言，必須與教師上課的課程內容相關，且依照著作之種類、用途及重製之質、量，不得有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。例如：上英文課時，影印1篇英文報紙報導當講義供學生練習。
- 三、教師上課利用他人著作，除上述之利用行為可以主張合理使用他人著作外，其他的利用行為並無其他合理使用之規定，僅能個案上依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規定進行判斷，例如將上課之講義（他人著作）上傳網路等「公開傳輸」之行為，將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造成重大影響，故得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實為有限。

四、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 
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 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  
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，歡迎  
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重要資訊)

副本：

校長周學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